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 宣传活动采购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22〕7 号）相关要求，组织开展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宣传活动，我局拟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宣传活动组织策划实施、重点工作视频跟拍和报道等服务。现向社会公开征选供应商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宣传活动

二、项目需求和内容

（一）组织开展宣教活动策划以及实施：包括 2022 年安全生产宣传“五进”活动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专题行、区域行、网上行等活动；

（二）户外广告宣传、媒体宣传：包括公交站台、居民区等广告栏开展宣传，辖区居民自然灾害、生产安全等短信应急提示，广播电台应急提示、电视报纸刊登生产安全公益广告等；

（三）其他需要关于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协助宣传的工作；

（四）采购服务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底。

三、项目费用预算

20 万元

四、供应商的要求

(一)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并具有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；

(二)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行为或不良记录(本项由我局通过“龙岗诚信网”查询，无须提交相关证明)；

(三)近三年内承接过政府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或有相关业绩经验，并提供案例证明；

(四)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。

五、受理时间和方式

有意向合作的单位，请于5月23日18:00前，将以下材料(一式五份)直接送达龙岗区应急局法规和宣传科(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愉龙路30号，联系人:吴毕，联系电话:0755-84821507)

六、材料清单

(一)资质证明材料:机构简介、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；

(二)相关宣传活动工作经验:需提供组织安全生产宣教相关项目的证明材料；

(三)方案提交:需提供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宣传活动工作方案，列明工作整体设想及规划、服务项目负责团队人员名单及资质等；

(四)费用预算报价清单；

(五)以上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按顺序打印装订后，装入密封文件袋，并在文件袋外注明：

- (1) 应标的项目名称;
- (2) 应标的单位名称;
- (3) 联系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。

七、评选方法

我局项目采购小组将根据征选公告和评审办法，对报名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，对照《龙岗区应急管理局自行采购项目综合评审评分表》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。

龙岗区应急管理局

2022年5月19日